

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使用许可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金鸡路1号

联系人：李琪

电话：13977399549

乙方：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中关村大厦9层

联系人：易明骏

电话：18074819105

鉴于乙方是北京大学控股由北大法学院主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独立开发研制的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下含法律法规、司法案例、法学期刊等多个法律信息及法律服务子库，是国内知名的一站式法律信息和法律服务综合平台；鉴于乙方依托公司内部大量法律专业人员及多年服务积累发展的大量学者、律师、专业代理机构等法律专家资源，长年组织和提供 法宝周视点、法宝电子书、法宝精选等线上线下产品及服务；鉴于甲方工作中需要使用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使用许可事宜，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互利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并遵循如下条款：

第1条 数据库许可使用范围及期限

1.1 北大法宝 V6 法律数据库许可使用范围

产品名称	使用网址	服务期限	授权人数
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检索系统	https://www.pkulaw.com/law/	1 年	20 人
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检索系统	https://www.pkulaw.com/case/	1 年	20 人
北大法宝®-专题参考检索系统	https://sclx.pkulaw.co	1 年	20 人

	m/reference/		
北大法宝®-律所实务检索系统	https://www.pkulaw.com /lawfirm/	1 年	20 人
北大法宝®-法宝视频检索系统	https://pkulaw.com/vid eo	1 年	20 人

1.2 以上法律数据库许可使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前 / 个月，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本合同的，合同自动续展 / 年。

第 2 条 数据库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以上法律数据库许可费用：价税合计总额为¥ 120800 元（大写：人民币拾壹拾贰万零捌佰元整），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2.2 本合同采取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2.2.1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 2.1 条所规定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的价款。

2.2.2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价款总额的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 2.1 条约定价款总额的 %，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 发票。

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67145XC

地址、电话：桂林市金鸡路 1 号 0773229118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桂林市屏风支行 2103215209249017694

2.3 合同期满自动续展的，乙方应提前 1 个月提醒甲方到期支付下一个合同年度的法律数据库的许可费用，甲方应在原 2.2 条实际履行的月份日期前支付相应许可费用，乙方应按原 2.2 条实际履行的月份日期前提供相应的发票。

2.4 甲方可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以上款项。

乙方开户行信息：

名称：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240283P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9 层 901-902 室 8266826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11001085700053007524

第 3 条 数据库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 乙方保证按合同中 1.1 和 1.2 为甲方开通使用权限，并保证相应许可的数据库内容可以正常运行使用，并及时补充更新相应法律数据库内容。

3.2 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在数据库使用方面遇到的问题，并进行质量跟踪服务。若因乙方原因出现数据库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维护，并负责解决甲方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数据库的时间不记入甲方的使用许可期限，可在许可期限届满后补足不能正常使用的时间。

3.3 在乙方数据库收录范围内，如果乙方数据库里没有收录甲方需要的法规，则在甲方提供发文字号或法规标题等有关信息下，乙方将尽最大的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帮甲方查询相应数据信息。

3.4 乙方采用机器自动校对和专业编辑校对相结合的方式，尽量保证数据库数据的准确性，但甲方正式引用数据库所含法规条文、案例、文章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乙方不承担甲方因使用该数据而造成的任何法律、经济以及其他方面责任或损失。

第 4 条 知识产权

4.1 本合同所述法律数据库的有关知识产权权益全部属于乙方；甲方对本合同所述数据库只享有内部的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甲方不得将相应法律数据库内容，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让、出售、发布给第三方。

4.2 乙方保证提供的数据库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提供的数据库使用的产品、文字、字体、图片、资料、技术等相关内容不涉及任何第三方利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违反这一保证所产生的争议、纠纷和诉讼，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负责处理，并将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 5 条 违约责任

5.1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甲方仍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未赔偿乙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仍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未赔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6条 免责条款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由于国家政策变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问题造成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责任。

第7条 合同终止及续订

7.1 甲方在当前使用许可合同年度期满后而未交付下一合同年度使用许可费用的，乙方可以停止甲方使用；甲方逾期三个月未支付下一合同年度使用许可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甲方如续约，双方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续签本合同：

7.2.1 签署新的合同对本合同的使用许可范围及期限进行修改及续订；

7.2.2 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使用许可范围及期限进行修改及续订；

7.2.3 甲方按照乙方发出的续期通知支付下一合同年度使用许可费用。

第8条 争议解决

8.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以下第3种方式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向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向桂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8.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9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就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15日

乙方：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